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菊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菊花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菊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主動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1頁），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溫冠霖受有前述傷害；犯後坦認已過，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惟因經濟狀況不佳，僅支付1,000元後，即未再依調解條件履行；兼衡被告於本案過失之程度、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卷【以下簡稱本院交易字卷】第101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見被告審理筆錄【本院交易字卷第92頁】)，暨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刑度之意見(本院交易字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昱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0250號

17 被 告 蔡菊花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里00鄰○○0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菊花於民國111年12月4日1時4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大內區南182線道由東往西方向
26 行駛，行經南182線道燈桿471406處，本應注意依標線之規
27 定行駛，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跨越
28 分向限制線行駛，適有溫冠霖騎成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
29 機車沿南182線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二車因而閃避不及，
30 發生碰撞，致使溫冠霖倒地受有左側手肘、手部擦挫傷及右

01 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溫冠霖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菊花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牌號碼MZH-0082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182線道燈桿471406處時，與告訴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溫冠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3	證人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隊警員洪蒼梵於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現場照片28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於111年12月4日到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側手肘、手部擦挫傷及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11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王 柔 驊